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善发改设计〔2026〕11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130.69万元，工程概算11213.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1213.01万元，建设规模：（1）针对51个雨污混合排口关联的14个城中村，采用改造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排口整治，改造的管道总长87.7km，管径dn200-dn630。（2）陈泾港河道片区沿线排口安装1座真空机组，32套真空提升器，总长4.62km，管径de63-de300。（3）对67个分散排口安装67套智能截污设备，总长3.2km，管径de90。项目分五期实施，建设地点：嘉善县罗星街道境内。

2.2本次招标范围：项目主要对15个雨污混合排口关联的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整治提升，改造管道长约42.6千米，管径dn200-dn630。本次招标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罗星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大坝头小区、家英小区、李家北区、徐家港小区、潘家浜小区二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管网改造提升），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具体内容为：①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如有）、相关的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②工程采购：对工程

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⑤竣工验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⑥保修：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护保修，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48927489 元。

2.3计划工期： 390 日历天。备注：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发包人，施工阶段工期330日历天 。

2.4其他：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40%级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一、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二、施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如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个单位提供即可）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备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材料（1）合同（2）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完成时间（指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金额解释顺序为：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合同。如上述材料均不能体现金额或时间的，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如提供的业绩有多个设计单位的，投标设计单位在该业绩中分工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的，还须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

工程总承包指：合同内容中包含设计及施工。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如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有两家的，则每一家单位均须拟派一名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理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4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6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条款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 2026年12月14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4 15: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平安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314100

电　　话：0573-89115735

投诉受理部门：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平安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314100

电　　话：0573-891157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881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573-8401103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联 系 人：张小一

电　　话：0573-84973399

邮　　箱：/

2026年11月